证券代码: 430664 证券简称: 联合永道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10:00分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64	联合永道	2024年5月1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 (七)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 3 号楼 6 层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将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形成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请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请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;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# (八)审议《关于拟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# (九) 审议《关于拟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#### (十) 审议《关于拟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 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章)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5日9:00至17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3号楼6层

## 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梁兰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6层

联系电话: 010-58851018

传真: 010-58851018-813

(二)会议费用:

本次大会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:

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